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 **更換合規顧問**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的負責人員有所變動，本公司與上銀國際已互相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更換合規顧問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融資」)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就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博思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博思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內刊發。